附件1

白城绿电产业示范园区入园条件

一、入园企业实施的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工业投资项目管理要求，符合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禁止“双高”项目入园。

二、入园企业项目规划方案必须符合土地规划设计条件，服从白城市及园区控制性规划、总体规划、产业规划。

三、入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/亩（667平方米），税收强度不低于20万元/亩，产出强度不低于500万元/亩，开票不低于400万元/亩，年用电量不低于1亿度（先进制造业、大数据、新材料或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项目可以一事一议）。

四、入园企业项目在取得用地审批后，应在半年内开工建设。如项目自市政府依法交付土地之日起，两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超过国家有关土地法规政策规定期限的，白城市依法无偿收回该企业项目土地使用权。未经园区同意入园企业不得向其它企业或机构、个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等方式转让项目用地。

五、入园企业项目承建单位，凡属白城市外的建筑施工安装等资质企业在园区经营的，必须在园区开票纳税。

六、入园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后3年内未达到第3条要求的，需按照普通工业用电价格补缴用电费用。